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 Chapelle

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前稱「Shanghai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1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承董事會命

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段學鋒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尹新仔先生及章丹玲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段學鋒先生及張好菁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邢江澤先生、肖艷明女士及朱曉喆先生。

* 僅供識別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A 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拉夏贝尔”）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预案》，并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2019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 A 股股份方案暨稳定股价措施的议案》，并经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三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9 年第三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2019 年 8 月 29 日及 2019 年 10 月 17 日披露的《拉夏贝尔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临 2019-003）、《拉夏贝尔关于调整回购 A 股股份方案暨稳定股价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88）及《拉夏贝尔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三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9 年第三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95）。

2020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 A 股股份实施期限延期的议案》，并经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21 日及 2020 年 5 月 9 日披露的《拉夏贝尔关于回购 A 股股份实施期限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30）及《拉夏贝尔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59）。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如下：

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 A 股股份 3,573,200 股，已回购 A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65%，占公司 A 股股本的 1.07%，最高成交价为 6.15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4.14 元/股，用于回购的金额为 20,009,946.00 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公司资金和运营状况实施本次 A 股回购方案，并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8 月 5 日